

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高〔2022〕41号

#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，我委决定继续开展上海高校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。现将 2022 年度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1. 申报课程以学校为单位，包括优质在线课程、线下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、社会实践课程、示范性全英语课程 6 种类型。

2. 优先支持经过市级重点课程建设且验收优秀的课程申报一流课程。"十三五"以来已获国家级和市级称号的课程、已入围推荐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候选名单的课程，原则上不列入申报范围。

3. 各校申报课程应符合本校课程建设规划，统筹考虑申报课程的覆盖类型。每校申报总额不超过本校课程总数（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1 年申报数据为准）的 0.7%，申报总额不足 6 门

的可按最多 6 门申报。

4. 其他条件参照《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》(沪教委高〔2020〕30号)中的规定。

## 二、评选和立项办法

请各校在校内遴选的基础上,按照申报额度,经校内公示后择优排序推荐。市教委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评审,择优公布入选课程名单。

## 三、报送要求

1. 报送材料包括:学校公文、《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》和《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》。

2. 本次课程申报材料通过在线平台填报。请各校负责本校课程申报的工作人员登录"上海高等教育评估综合管理平台"(http://202.120.199.59/)报送相关材料。其中,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请登录"上海市级一流课程(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)评审平台"(http://180.108.46.32:1015)另行申报。填报指南和相关申报表格可在平台上下载。

3. 平台填报日期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,逾期平台申报通道将关闭。

联系人:市教委高等教育处:孔莹莹

电话:23116735

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:肖晨微、冯修猛

电话:54046954、54041768

  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
2022年10月11日

---

抄送:上海市教育评估院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12日印发

---